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2月25日 1956**年第46号**(总第72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緬甸联邦总理吳巴瑞联合声明	(1131)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12月20日在緬甸仰光答記者問	(11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文化合作协定	(1133)
國务院批轉輕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关于手	
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会議的报告的通知	(1134)
文化部关于國营周团試行付給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的通知	(1135)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7年春節農村文藝活动的通知	(1137)
國务院关于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决定	(1139)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緬甸联邦总理吳巴瑞联合声明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应緬甸联邦政府的邀請,自1956年12月10日至20日到緬甸联邦作了友好訪問。在逗留緬甸联邦期間,周恩來总理同緬甸联邦总理吳巴瑞閣下、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吳努閣下以及其他領導人進行了几次会談。这些在極其和諧和具有充分相互了解的精神下举行的会談,使双方有机会就对兩國利益有关的問題和某些具有國际重要性的迫切問題廣泛地交換了意見。
- 二、兩國总理深信,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只能在尊重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得到維护和巩固,在会談中兩國总理重申:兩國間的关系是在这些和平共处原則的基礎上建立的, 并將繼續以这些原則为基礎。

兩國总理認为五項原則应該应用到一切國家間的关系中去。这些原則的普遍接受, 將能保証一切國际爭端得到和平解决。

三、在逗留期間,周恩來总理和他的同行者們还訪問了曼德勒、眉謬、八莫、密支那、喜河、陽瑞、东枝和臘戍等地,他們到处受到当地領袖和人民的热烈的 欢 迎 。此外,兩國总理出席了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首府芒市举行的边民大会。有一万多人参加的这次大会的主要特点是,兩國政府的領導人同双方边境人民的代表進行了自由的交談。在形成大会高潮的群众集会上,兩國总理和双方边境地区的領導人都講了話。大会的親切友好气氛标志着双方边境人民之間的善意和諒解在成長壯大。

四、兩國总理在热誠的相互諒解的精神下也討論了解决中緬边界的問題。这些討論 進一步澄清了中緬兩國的观点,并使这一問題更接近于达到双方滿意的解决。

1956年12月20日于仰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簽字) 緬 甸 联 邦 总 理 吳巴瑞(簽字)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12月20日在緬甸仰光 答記者問。

一个記者問: 閣下在仰光訪問期間,中緬边界問題解决到何种程度?

答: 今天(20日)上午簽訂了一个联合声明不久即將發表。我們的观点基本上是接近的。我們是根据歷史上的文件來解决这一問題的。关于我的訪緬感想請看我的告別詞。

記者問: 你在仰光期間有沒有談到举行第二次万隆会議的可能性?

答:沒有接触这个問題。尼赫魯总理曾在印度告訴我关于最近举行的一次科倫坡國家会議的情况。

一个記者問,就边界問題而言,你对于在仰光的訪問是否滿意?

答:我这次訪問主要的幷不是为了边界問題,而是友好訪問,因为吳努主席今年11月間 在北京已經同我們討論了边界問題。由于我过去兩次訪緬的时間太短,因此我希望在 这次友好訪問中能够会見更多的緬甸朋友。这次友好訪問也会促進中緬边界問題的解 决。

一个記者問:在已經討論的边界問題中是否遭遇到什么額外的困难?

答:沒有。

这个記者接着問:中緬边界問題是能够和平地解决嗎?

答: 当然可以和平解决,像我們这样的兩个國家怎么不能和平解决。

总理問这个記者: 你是英國报紙的記者嗎?

这个記者答: 是。

总理接着說:我告訴你,所有这些問題都是英國遺留下來的,是英國殖民主义占領緬甸 时、也是它对中國進行压迫的时候所造成的問題。

*这是周恩來总理結束緬甸的訪問,离开仰光前,在机場对緬甸記者和外國記者 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文化合作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为了進一步加强兩國人民兄弟般的深厚友誼,促進兩國文化建設的迅速發展,維护世界和平和人类進步事業,深願遵照相互尊重國家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及平等互利的原則,全力巩固和發展中苏兩國的文化合作关系,决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务院第二办公室副主任、文化部副部長錢俊瑞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文化部部長尼古拉・亞歷山大洛維奇・米海伊洛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國双方同意巩固和發展兩國間的科学、技術、教育、文学、藝術、保健、 体育、新聞、出版、廣播、电視等事業的合作。

第二条 締約國双方决定:

- 一、加强双方科学研究机構的直接联系,**交换研究工作的成就,互派科学家**訪問和参加科学会議和共同進行科学研究工作;
- 二、促進和發展高等学校之間的直接联系,交流教学經驗,**并交換**教学資料和 出版物;
- 三、互派教授、文学家、藝術家、文藝团体、教育、保健、新聞、出版、廣播、电视、电影工作者互相訪問和考察、参加会議、進行学術講演和藝術表演;
- 四、互派留学生、研究生和進修教师;
- 五、交換文化資料, 协助和举办对方的戲剧、音乐作品的上演;
- 六、协助和举办介紹对方經济、文化建設成就的展覽会;
- 七、互相协助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藝術著作;
- 八、促進双方圖書館、博物館、出版机構等社会文化事業的合作;

^{*}这个协定于1956年12月7日起生效。

- 九、加强双方体育运动机構的直接联系和合作,互派体育运动代表和体育隊訪問,交流体育运动的經驗;
- 十、促進双方新聞机構之間的合作,互派記者進行訪問, 并予以便利;
- 十一、协助在本國上映对方的故事片、記錄片和科学教育影片。
- 第三条 为实施本协定,締約國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徑派遣代表于每年10月之前共同制訂本协定下一年度的执行計划。
- 第四条 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經費应在相互平等和相互有利的基礎上,于制訂每年**执行** 計划时具体規定。
- 第五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为 5 年,如在期滿前 6 个月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 时,則本协定將自动延長 5 年,幷依此法順延。
- 第六条 本协定应經双方政府批准,并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交換。 1956年7月5日訂于莫斯科,共兩份,每份都用中、俄文書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 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錢 俊 瑞(簽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尼·米海伊洛夫(簽字)

國务院批轉輕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 总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关于手工紙、竹漿 1957年生產安排会議的报告的通知

1956年12月11日

茲將輕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关于手工紙、竹漿1957年生 產安排会議的报告─轉發,請你們結合当地具体情况,研究貫徹执行。

○輕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关于手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会議的报告略。

几年來,我國造紙工業虽有很大發展,但还不能滿足人民需要,今年紙張的供应,即出現了較緊張的情况,估計这种情况还不是在短期內所能解决的。会議对今后土紙和竹漿的生產,建議上在相当長的时期內,采取積極恢复發展,充分利用原有設备,因地制宜,逐步改造了的方針与几項措施的意見,是正确的。但在手工造紙發展的同时,尤其是生產文化用紙的發展,应当与机制紙一起考慮,便于將來能結合改造工作進行安排。

为了促使手工紙和竹聚生產的發展,对加强生產領導以及粮食、資金問題,要求各地有关部門積極协助解决。手工紙的貸款問題,屬于農業副業的,按照農貸的規定办理;屬于手工業合作社和个体手工業者的,按照手工業信貸規定办理。采取適当調整土紙价格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一定要使生產者有利可圖,才能促使生產順利發展,調整价格时,必須旣要参照各地產品品种和不同价格情况,还要注意与竹漿机制紙的价格水平相適应,不要使地区之間、品种之間的利潤懸殊过大,以免畸形發展,互相影响。調整价格的具体方案,另由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下达。產銷分工問題,应根据國务院10月24日关于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今后土紙仍列为國家統一收購的商品,土紙由國家委托供銷合作社負責統一收購。

1957年土紙、竹漿生產指标, 务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采取有效措施, 保証完成 和超額完成。

文化部关于國营剧团試行付給剧作者 剧本上演报酬的通知

1956年12月14日

关于付給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的問題,过去由于歷史的、社会的各种原因,政府从未作过明文規定;目前國家經济情况已經有了变化,为了保障剧作者的生活和权益,更好地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則,鼓励剧本創作,使戲剧工作更好地为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必須逐步推行剧本上演报酬制度。为此,特作以下通知:

- (一)專業剧团上演創作或改編的剧本,除純粹义务性的慰問演出及剧 团 內 部 審 查、观摩性質的演出外,其他一切有經济收入的演出,都应付給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
- (二)專業剧团(包括歌剧、話剧、戲曲、木偶、皮影等)必須尊重剧作者的著作 权,凡上演的剧本,不論为創作的、改編的或翻譯的,都应于演出前通知原剧作者、改 編者或翻譯者(通訊处不詳者可由中國戲剧家协会轉交)。
- (三)根据目前各种專業剧团数量的不同,各种形式的剧本上演机会的不平衡,剧本的上演报酬暫行按下列标准計算:
- 甲、上演創作的歌剧剧本,应从全部演出收入中,除去國家稅收及剧場租金(或剧場分賬)后,在剧团所得的全部收入中提取6%給予剧作者和作曲者,作为剧本上演报酬。剧作者和作曲者的分酬比例可按在剧本中所起作用的大小,自行协商規定。
- 乙、上演創作的話剧剧本,应于除去國家稅收及剧場租金(或分賬)后,在剧团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3%給予剧作者,作为剧本上演报酬。
- 丙、上演創作的戲曲剧本,应于除去國家稅收及剧場租金(或分賬)后,在剧团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3%給予剧作者,作为剧本上演报酬。
- 丁、上演創作的木偶戲、皮影戲及兒童剧剧本,則視其为歌剧、話剧或戲曲,分別 按本条甲、乙、丙各項标准,付給剧作者上演报酬。
- (四)上演翻譯的外國作者的剧本,其上演报酬在目前条件下暫只付給翻譯者,其 标准相当于第三条規定的50%。
- (五)根据其他文藝形式或戲剧作品改編的剧本(如根据小說、詩歌、电影改編为 戲剧剧本,或根据話剧改編为歌剧、戲曲、木偶、皮影戲剧本,或根据歌剧改編为話 剧、戲曲剧本等),其上演报酬的标准同第三条。惟剧团应从上演报酬中提取70%付給 改編者,30%付給原作者。如系根据古典作品改編的剧本,原作者应得的上演报酬則免 付。
- (六)各种戲曲(包括京剧)間及歌剧与戲曲間相互交流剧目,只在剧情細節、場 次及唱詞对白上作技術性的改动者,或对于傳統剧目進行一般的加工者,都应视为整理 工作,不作为改編,其剧本上演报酬应給予剧本的原作者或原改編者,标准同第三条及 第五条。但剧团得斟酌情形,給予整理者一次若干整理費(对本团內剧作者所整理的關

本,剧团亦应適当地給予整理費)。

- (七)上演独幕話剧、小型歌剧或單折戲曲,其上演报酬标准同第三条及第五条。 分配办法按比例由剧团計算。
- (八)專業剧团上演本团內副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包括導演、演員及業务行政干部等)所創作、改編或翻譯的各类剧本,一般亦应按第三条及第五条所訂标 准 給 予 报酬。但作者如果自顯一次取得报酬,經与剧团协商同意后,亦可由剧团一次付給作者以剧本上演費,以后演出时即不再提取上演报酬。
- (九)除歌剧外,对各种形式的戲剧中,插曲、編曲、配曲的付酬办法,可按作曲者在創作中所花劳动的大小,由剧团一次付給作曲者以作曲費。
- (十) 剧本上演报酬支付办法,暫定每月或每一季度末結算,由剧团將剧本上演报 酬直接支付給剧作者(通訊处不詳者可由中國戲剧家协会轉交)。
 - (十一) 不論中外的剧本作者, 暫定逝世20年后, 即不再付給上演报酬。
- (十二)以上各条規定,暫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在國营的專業 剧团(在1955年年底、1956年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轉为國营的剧团不在內)中試行。各地在試行中所遇到的困难和問題,請及时告知文化部,以便对这个通知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7年春節 農村文藝活动的通知

1956年12月15日

1957年春節即將到來。各地文化行政部門应即着手安排,大力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除参照往年的、特別是今年春節的經驗進行具体布置外,并望注意以下几点:

(一) 春節活动的宣傳內容, 应当着重宣傳中國共產党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的决議、二中全会的决議的基本精神, 和几年來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已經取得的偉大成績; 应当注意反映農村在合作化高潮后新的面貌和新的气象; 应当向農業社社員和農業社干部深入宣傳必須坚決貫徹勤儉办社、民主办社和發展農業和副業生產的方

針,和正确处理社員**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的政策,以达到發展生產、增加收入、 巩固農業合作化勝利的目的。

- (二)春節活动中,应当注意滿足群众正当的文化娱乐要求。活动的內容和形式, 应当多种多样、丰富多采。防止片面地强調政治宣傳,忽略或限制为群众所喜爱的民間 傳統的文化娱乐和藝術活动的偏向。在开展活动中間,要注意滿足男女老少各方面 群 众 的文娱要求,防止把活动局限在青年中間。有少数民族的地方,特別要注意適应他們的習 慣和要求。应当注意適应農村分散的特点,一般应多在当地开展小型、分散的活动,或進 行鄰近鄉、社之間的联欢演出,以便使活动廣泛深入,达到 [社社有活动,人人受教育] 的要求。至于文藝会演可以根据各地情况斟酌举行,并且在时間上作恰当安排,以免过份 影响基層的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的正常進行。
- (三)由于当前農業社經济力量尚不充裕,尤其还有些地区遭受灾害,因而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必須提倡節約,反对浪費。应当从農業社現有的經济力量出發,根据勤儉办社的精神,做到不花錢或少花錢來开展活动,坚决反对任何鋪張浪費、不根据实际力量大搞特搞的做法。灾区更应注意这一問題。但是也要防止借口節約而禁止群众進行正当的文藝活动,或者对于必要的、在農業社的經济力量內可能支出的开支卡得太死的現象。
- (四)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应与大力巩固提高農村俱乐部的任务緊密結合起來。应当通过農村文藝活动的开展,進一步宣傳農村俱乐部的性質、任务和積極作用, 并从組織上和工作上予以整頓和加强。在春節活动將結束时,要有計划地帮助農村俱乐部安排下一段的工作,及时地轉入为春耕生產服务的工作。在还沒有建立農村俱乐部的地方,还应該在群众自願和具备可能的条件下穩步地發展俱乐部。
- (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接到通知后,应当結合当地情况、过去的經驗,在党委統一領導下与有关單位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具体的計划。特別要注意組織民間藝人和專業文藝工作者編寫春節演唱材料,并且充分利用各报刊上所發表的適合農村春節需要的文藝宣傳材料,及时供应。

國务院关于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决定

1956年12月1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1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請示, 丼决定:

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該市的行政区域为:原鷄西縣的鷄西、恒山、滴道等3个鎮和紅兴、丰乐、城子河、梁家街、蘭嶺、柳毛、勝利等7个鄉;穆稜縣的梨樹鎮;林口縣的麻山、西大坡等2个鄉和奎山鄉的太和村。市人民委員会駐鷄西鎮。原屬鷄西縣的銀丰、得勝、鷄林、前進、永安、永和、金坡、新坡、下亮子、綜合、友好、东海、兴隆、哈达等14个鄉和平陽鎮划給密山縣,兴農、安平河、哈达磖子等3个鄉划給勃利縣,团山子、大通溝等2个鄉划給林口縣。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任命:

韓哲一为物資供应总局局長,王逢原、李更新、李思敬为物資供应总局副局長;

王紀新为內务部参事室主任;

罗清为外交部西欧司副司長;

張吉平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孟買总領事;

孙泱、余建亭、吳俊揚、范慕韓、高云屏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委員,高鳳岐为國家計划委 員会办公廳主任,姚真、孟希同、崔西山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吳俊揚为國 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綜合計划局局長,賀文濤、張兴富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綜 合計划局副局長, 傅毅剛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計划局局長, 高如松、霍波为國家 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計划局副局長,余建亭为國家計划委員会重工業計划局局長,張恩 璞为阈家計划委員会重工業計划局副局長, 章銑为國家計划委員会燃料工業計 划 局 局 長,路云、呼育之为國家計划委員会燃料工業計划局副局長,張靜軒、陸斐文为國家計 划委員会机械工業計划局副局長,范慕韓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軍事工業計划局局長,魯平 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軍事工業計划局副局長,孙泱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动員計划局 局長,黃韋文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动員計划局副局長,沈海淸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輕 工業計划局局長,王巩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輕工業計划局副局長,孙德山为國家計划委員 会農林水利計划局局長,余松若、李隱之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農林水利計划局副局長,張 雁翔为國家計划委員会交通运輸計划局副局長,歐陽炎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地質計划局副 局長,何幼琦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地方計划局局長,高云屛为國家計划委員会文教与干部 計划局局長,楊化、舒若为國家計划委員会文教与干部計划局副局長,張佛健为國家計划 委員会劳动工資計划局局長,楊震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劳动工資計划局副局長,勇龍桂为 國家計划委員会世界經济局局長,陈錫章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財政成本計划局局長;

賈拓夫、孙志远、宋劭文、韓哲一、谷牧、刘岱峰、王新三、叶林、薛子正为國家 經济委員会副主任,方知达、王耕今、呂克白、李开信、范若一、張北華、閔一帆、廖 季立、謝北一、韓增勝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委員,方知达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办公廳主任, 韓增勝、常明、趙子固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廖季立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國民經 济計划綜合局局長,楊沛、夏似萍、洪亮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國民經济計划綜合局副局長, **門晉如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工業生產計划綜合局局長,呂克白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基本建設** 計划綜合局局長,張劍峰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基本建設計划綜合局副局長,庄啓东为國家經 济委員会劳动工資計划局局長,韓津、包同勛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劳动工資計 划 局 副 局 長,趙帛、王力新为國家經济委員会財政金融計划局副局長,范若一为國家經济委員会 成本物价計划局局長,李周群、苗田奋为國家經济委員会成本物价計划局副局長,祁世 源、刘精誠、朱平山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地区計划局副局長,吳力永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冶 金工業計划局局長,谷鉄流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冶金工業計划局副局長,董晨为國家經济 |委員会化学工業計划局局長,沙曉魯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化学工業計划局副局長,刁一民 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建筑材料工業計划局副局長,何白沙为國家經济委員会煤炭工業計划 局局長,楊直功、張文为國家經济委員会电力工業計划局副局長,閔一帆为國家經济委 員会石油工業計划局局長, 洪琪为國家經济委員会石油工業計划局副局長, 謝北一为國 家經济委員会机械工業計划局局長,貢振声、牛治華、余錚为國家經济委員会机械工業 計划局副局長,刘成功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國防工業計划局局長,朱節、鄧方欽为國家經 济委員会國防工業計划局副局長,汪家宝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地質計划局副局長,鄺啓常 为國家經济委員会輕工業計划局局長,王化东为國家經济委員会紡織工業計 划 局 副 局 -長,張坚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城市建設計划局副局長,王耕今为國家經济委員会農林水利气 象計划局局長,刘雪塵为國家經济委員会農林水利气象計划局副局長,夏尙志为國家經, 济委員会水利資源綜合利用計划局局長,王燕群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商業計划局局長,黃 克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商業計划局副局長,史堪为國家經济委員会交通运輸計划局局長, 張心亭为國家經济委員会交通运輸計划局副局長,叶鋒为國家經济委員会文教衞生計划 局局長,葛百波、鄧济为國家經济委員会文教衞生計划局副局長,張北華为國家經济委 員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划局局長,廉之真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划局副局長,

李开信为國家經济委員会食品工業計划局局長,李子直为國家經济委員会对外貿易計划 局副局長;

刘星、李斌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副主任,孙力余为國家建設委員会秘書長,孙力余为 國家建設委員会办公廳主任,楊樹牛、陈伯林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李亞光 为國家建設委員会人事行政局局長,李丁一为國家建設委員会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閻沛 霖为國家建設委員会重工業局局長,薛葆鼎、刘乐哉为國家建設委員会重工 業 局 副 局 長,史芳亭为國家建設委員会輕工業局副局長,罗維、張祥甫、錢思潮为國家建設委員会 燃料工業局副局長,王發武为國家建設委員会机械工業局局長,吳崇陵、馬志華为國家 建設委員会机械工業局副局長,袁仲凡为國家建設委員会交通邮电局局長,黃華为國家 建設委員会交通邮电局副局長,武珂楓为國家建設委員会農林水利局局長,田大聪为國 家建設委員会設計計划局局長,武汝陽为國家建設委員会設計計划局副局長,藍田为國 家建設委員会城市建設局局長,陈若夫、孙茂甲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金熙瑛、霍鐘秀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区域規划局副局長,隋芸生为國家建設委員会民用建 筑局局長,李蕊蓬、孙联为國家建設委員会民用建筑局副局長,白揚、刘華齊、吳建章 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建筑計划局副局長,王方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建筑材料局副局長,王大 鈞为國家建設委員会科学工作局局長,吳伯文、苏巨元、姚廖惠为國家建設委員会科学 工作局副局長,周叔康、李云为國家建設委員会劳动工資局副局長,武子文、趙力鈞为國 家建設委員会建筑經济局副局長,常化知、王亞朴为國家建設委員会編譯出 版 局 副 局 長:

李予昂、艾楚南为財政部部長助理,李樹誠为財政部办公廳副主任,王程远为財政部人事司司長,許飛青为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曾直为財政部工業財务司司長,姜習为財政部工業財务司副司長,許發、謝明为財政部貿易交通財务司副司長,靳崇智为財政部農林水利地方企業財务司副司長,倪之璜、侯千之、柳靜、李艾青为財政部文教社会財务司副司長,边裕鯤为財政部行政財务司司長,齐佩軒为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司長,李樹德为財政部農業稅司司長,李光耀为財政部農業稅司副長,楊紀琬为財政部会計制度司副司長,朱楚辛为財政部金融物价外匯司副司長,陈如龍为財政部財政科学研究所所長,沈經農为財政部財政科学研究所部

所長, 刘志誠为財政部稅务总局副局長;

毛远耀为化学工業部办公廳主任,李春之、胡安群为化学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林 華为化学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瓮远、長虹为化学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楊維哲 为化学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边伯明为化学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秦仲达为化学工業 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郭子靑为化学工業部安全技術司司長,唐棣華为化学工業部設計 司司長,張華文为化学工業部財务司司長,刘友三为化学工業部財务司副司長,袁荣为化 学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刘斌为化学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周靜为化学工業部干 部司副司長,馬恩沛为化学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邸高峰为化学工業部 銷 售 局 局 長, 崔子英为化学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 金大力、宋良甫为化学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 李 一非为化学工業部化学肥料工業管理局局長,馮伯華、張瑄为化学工業部化学肥料工業 管理局副局長,孙以謹为化学工業部基本化学工業管理局局長,張競、徐德民为化学工 業部基本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劍为化学工業部有机化学工業管理局局長,陶濤为 化学工業部有机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林源为化学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局長,武养 民为化学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亮为化学工業部医藥工業管理局局長,龍在 云、艾志誠为化学工業部医藥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灠为化学工業部建筑局局長,馬國 治、刘子廉为化学工業部建筑局副局長,周守成为化学工業部地質礦山局 副 局 長, 吳 群、王銳光为化学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吳士杰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廳主任,梁純翔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丁 為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徐卓然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樊振文为 建筑材料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副司長,王鲁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張樹义为 建筑材料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松久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財务司副司長,史烈光为 建筑材料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李樹仁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祁峻为建筑材 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刘双兴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祁峻为建筑材 料工業部建筑安裝局局長,田光壁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建筑安裝局副局長,熊光炳为建筑 材料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丁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局長,高志为建 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副局長,張殿恒、射平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地方工業局副局長, 苏繼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局長,任日淼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副局長,陈新、 田共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崔景華为建筑材料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李又 人、刘栋为建筑材料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張維良为建筑材料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葛守國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程里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 新城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立为第二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丁古为第二机械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黃若暾 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六局副局長,何華生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八局副局長,梁松芳为第 二机械工業部第十局副局長;

楊毅为煤炭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克先为煤炭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向陽为 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副局長,賈冲之为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局長,田力夫为煤炭工 業部太原管理局副局長,何以端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局長,郭达、牛一萍为煤炭工 業部济南管理局副局長,賈嵩明为煤炭工業部武漢管理局副局長,刘石安、李謙恭为煤 炭工業部重慶管理局副局長,罗沛、于占彪、龐鎭華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副局長; 王志群为石油工業部办公廳主任,唐克为石油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李荆和为石油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侯祥麟为石油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刘培芝为石油工業部財务司副司長,田之群为石油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田力为石油工業部設計局副局長,任成王为石油工業部机械配件制造局局長,獨家輝为石油工業部机械配件制造局副局長,周鑒为石油工業部器材供应局局長;

刘毅为地質部办公廳主任;

王 尚陽 为紡織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宋力剛、張德温为鉄道部机务局副局長,李弗畏为鉄道部沈陽鉄路管理局副局長,李潤生为鉄道部济南鉄路管理局副局長,董万元为鉄道部廣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吳冶山为鉄道部柳州鉄路管理局局長;

趙志剛为邮电部副部長,李蔭蒼、成安玉、曠泉吉为邮电部部長助理;

朱敏为農業部部長助理,張廣居为農業部办公廳主任,孙森甫为農業部人事司司長,李兴、宋之光为農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刘潜为農業部計划局局長,朱遂初为農業部計划局副局長,王志民为農業部粮食作物生產局局長,高銘卿为農業部經济作物生產局局長,曾憲朴、臧成耀为農業部經济作物生產局副局長,朱敏为農業部畜牧 獸 医 局局長,韓一均、程紹迥为農業部畜牧獸医局副局長,張慶泰为農業部合作事务管理局局長,張子敬为農業部農業机械局局長,張宾为農業部農業机械局局長,與定安为農業部种子管理局局長,李俊为農業部种子管理局副局長,王鳳齋为農業部土地利用局局長,張心一为農業部土地利用局副局長,下倉人为農業部植物保护局局長,高敏珍为農業部植物保护局副局長,万众一为農業部宣傳局局長,李世俊为農業部教育局局長,席鳳洲为農業部对外联絡局局長,夏霆为農業部对外联絡局副局長,侯玉田为農業部監察室主任;

張增敬为農垦部基本建設局局長,丁克为農垦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林錦章为農垦部計划局局長,田活農为農垦部計划局副局長,張省三为農垦部畜牧獸医局局長,李韜为農垦部畜牧獸医局副局長,景明远为農垦部生產指導局局長,陸平东为農垦部生產指導局副局長,管文彬为農垦部財务局副局長,李子良、張建平为農垦部物資供应局副局長,馮士休为農垦部荒地勘測設計院副院長,何康为農垦部热帶作物研究所所長;

錢偉長、陈士驊、張維为清華大学副校長, 陈舜瑶为清華大学校長助理;

周培源为北京大学副校長, 嚴仁賡为北京大学校長助理;

唐敖廖、佟冬为东北人民大学副校長, 葛云龍为东北人民大学校長助理;

李寿恒为浙江大学副校長;

壟依群为鄭州大学副校長,霍秉权、刘椽为鄭州大学校長助理;

陈序經为中山大学副校長;

毛鐸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校長,冷楚、徐平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長;

李進宝为北京政法学院副院長;

彭慶明为石家庄师范学院院長, 章一之为石家庄师范学院副院長;

郝紹堯、冀丕揚、戈瓦、特木尔巴根为内蒙古师范学院副院長;

刘海濱为西北工学院院長;

程明升为西安动力学院院長,田鴻宾、安乐群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長;

吳繼周为南京航空学院院長,周南为南京航空学院院長助理;

趙紀彬为开封师范学院院長;

李俊甫为新鄉师范学院院長,杜孟模、聶补吾、李相虞为新鄉师范学院副院長;

張靜吾为河南医学院副院長;

夏坚白、金通尹、陈永齡、刘宿賢为武漢測量制圖学院副院長;

李光斗为中南政法学院院長,林山、潘任之为中南政法学院副院長;

李希琪为河南農学院院長助理;

于江为湖北医学院副院長;

許琦之、鄭方为成都工学院副院長;

吳立人为成都电訊工程学院院長, 黄艾民、徐思鐸为成都电訊工程学院副院長;

陈樹森为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焦昆、閔步瀛、張烈、王兴華为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彭則放为北京市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王新春为北京市財政局副局長,董萍为北京市粮食局副局長,趙慶合为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丁民为北京市第三地方工業局副局長,楊紫文为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李越、冀克为北京市農產品采購局副局長,李龍为刘德义为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李龍为

北京市道路工程局副局長, 苏鋋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 荣光、崔儒英、馬陵为北京市 机关房屋管理局副局長, 臧文林为北京市園林局副局長, 李笑明为北京市統計局副局 長, 張青季为北京市体育运动委員会主任;

范永中为天津市对外貿易局局長;

王勝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副廳長,韓雨为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副廳長,秘呈祥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史佐民为河北省統計局副局長,趙冠英为河北省气**象**局副局長;

張倫、王晋三为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郭立功为山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刘江为山 西省廣播管理局局長,陈远为山西省廣播管理局副局長;

史常安为遼寧省公安廳副廳長,姚宗唐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鄭洪軒为遼寧省農 業廳副廳長,韓恩富为遼寧省气象局副局長;

陈瑞为吉林省民政廳副廳長,柳鐘穎为吉林省粮食廳副廳長,艾冰为吉林省工業廳 副廳長,張國安、馬伏克为吉林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錦倫为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金浪白为黑龍江省農業廳廳長,呂洪儒、陈非为 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翟勁为黑龍江省水利廳副廳長,房定辰为黑龍江省國营農場管 理廳廳長,陈重为黑龍江省國营農場管理廳副廳長;

罗恒彩为陝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思温为陝西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張華莘为陝西省高等教育局局長;

楊樹芳为青海省公安廳廳長,白先民为青海省工業廳副廳長,王坦为青海省手工業 管理局副局長,伊林、李含英为青海省林業局副局長,高鳳岐为青海省水利局局長,雷 林为青海省移民垦荒局局長,屈保生、趙明为青海省移民垦荒局副局長,刘金軒为青海 省衛生廳副廳長;

修珙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吳德鍾为山东省民政廳副廳長,曲輝卿为山东 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張夢生为山东省農業廳副廳長,田克明为山东省水利廳副 廳長,張彤云为山东省粮食廳副廳長,孟慶華为山东省工業廳副廳長,柴誠为山东省城 市建設局副局長;

閻斌、周志方为江苏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王楚濱为江苏省商業廳廳長,刘

云、樊星、陈东波为江苏省商業廳副廳長,朱春苑为江苏省水產廳廳長,胡奠南、楊祖 形、徐坚为江苏省水產廳副廳長,刘和賡为江苏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蔣國良为江苏省農 產品采購廳副廳長,鄧昊明为江苏省交通廳廳長,蔣桂同、張樹誠为江苏省交通廳副廳 長,任重为江苏省航运廳廳長,徐志明、王維良、沈鑄东、周赤民为江苏省航运廳副廳 長,李仲林为江苏省農業廳副廳長,曾苏元为江苏省林業廳廳長,陈克天为江苏省水利 廳廳長,蔡美江、胡揚、熊梯云、陈志定为江苏省水利廳副廳長;

儲偉修为浙江省商業廳廳長,張立修为浙江省水產局局長,顏承貴为浙江省水產局。 副局長,李藍炎为浙江省衛生廳廳長:

石林为福建省計划委員会主任, 吳炳武、宋書瑞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郭金海、金东新为福建省交通廳副廳長, 王培祥为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 陈昌为福建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 竹立为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 左英为福建省衞生廳廳長, 李惠为福建省衞生廳副廳長;

安宇为河南省民政廳副廳長, 蕭建波、陈蘊賢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 張樹藩为河南省信陽專員公署專員, 王延太为河南省許昌專員公署專員;

刘友海为湖北省民政廳副廳長,康命山为湖北省監察廳副廳長,楊杰英为湖北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任子衡为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董華生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李必烈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陈策为湖北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貝彬卿为湖北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冀晨晞、許建業、王一蛟为湖北省農業廳副廳長,趙天云为湖北省劳动局副局長,鄒德为湖北省气象局局長,夏克为湖北省襄陽專員公署專員,田裕如为湖北省黄岡專員公署專員;

國由烹为江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黃元慶为江西省民政廳副廳長,趙明、周克 用、石慎修为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張全智为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彭夢庾为江西省建 設委員会主任,刘長波为江西省建設委員会副主任,顧强、余洪标为江西省商業廳副廳 長,刘冠卿为江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董雨田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唐曙光为江 西省水利廳副廳長,于錦文为江西省吉安專員公署專員;

傅阿模为四川省財政廳副廳長, 襲毅为四川省衞生廳副廳長, 朱丹南为四川省文化 局副局長; 王耶、李君为贵州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楊春荣为贵州省財政廳副廳長,房建平为贵州省銅仁專員公署專員。

觅去:

韓哲一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王新三、王逢原、叶林的國家計划委員会 委員的职务,方知达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办公廳主任的职务,韓增滕、常明、髙鳳岐的國 家計划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叶林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綜合計划局局長的 职务,廖季立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綜合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閱一帆的國家計划 委員会燃料工業計划局局長的职务,童銑的國家計划委員会燃料工業計划局副局長的职 务,王新三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長期計划局局長的职务,宋养初的國家計划委員 会重工業計划局局長的职务,董晨的國家計划委員会重工業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范慕 韓的國家計划委員会第二机械工業計划局局長的职务,胡明的國家計划委員会輕工業計 划局局長的职务,鄺啓常的國家計划委員会輕工業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余建亭的國家 計划委員会工業生產綜合計划局局長的职务,門晉如、勇龍桂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工業生 廃綜合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呂克白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划局 局 長 的 职 务,何幼琦、傅毅剛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更新的國 家計划委員会物資分配綜合計划局局長的职务,余嘯谷的國家計划委員会物資分配綜合 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王排今的國家計划委員会農林水利計划局局長的职务,孙德山、 夏尙志的國家計划委員会農林水利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王燕群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商業 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子直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对外貿易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陈錫章 的國家計划委員会財政金融計划局局長的职务,宋平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劳动工資計划局 局長的职务,庄啓东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劳动工資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范若一的國家計 划委員会成本物价計划局局長的职务,沈海清的國家計划委員会成本物价計划局副局長 的职务,更堪的國家計划委員会交通运輸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思敬的國家計划委員 会机电設备分配計划局局長的职务,方明的國家計划委員会机电設备分配計划局副局長 的职务,張北華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划局局長的职务,張佛健的國家計划 委員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高云屏的國家計划委員会文教衞生計划局局 長的职务,叶鋒的國家計划委員会文教衞生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

孙志远、谷牧的國家建設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边裕鯤的財政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侯千之的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的职务,會直的財政部經济建設財务司司長的职务,朱楚辛、丁子勛、李力、謝明的財政部經济建設財务司副司長的职务,艾楚南的財政部行政財务司司長的职务,江东平的財政部農業稅司司長的职务,李樹德的財政部農業稅司副司長的职务,王程远的財政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秦澤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冀國英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的职务, 馬繼光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朱竹庭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曹維廉、張璋、王恩惠、何效寧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丰的第一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立的第二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职务;

宋力剛的鉄道部哈尔濱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趙志剛的邮电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張林池的農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罗玉川、雍文濤、刘成栋的林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夏坚白的同济大学副校長的职务;

彭真的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校長的职务,張奚若、謝覚哉、史良、陶希晋的中央政法 干部学校副校長的职务;

彭慶明、章一之的河北师范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田鴻宾的西北工学院院長的职务;

金通尹的青島工学院院長的职务,刘宿賢的青島工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陈永齡的華南工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鄭方的四川化学工業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刘涌的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柴澤民的北京市体育运动委員会主任的职务; 楊黎原的天津市計划委員会副主任和統計局局長的职务; 崔松亭的吉林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金浪白、翟勁的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刘憲曾的陝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信林的青海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薛克明的青海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楊樹芳的 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高鳳岐的青海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馬文鼎的青海 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李宇超的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的职务,王云生的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局長的职务,王哲的山东省教育廳廳長的职务;

陈書同的江苏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金遜的江苏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李执中、蔣國良的江苏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朱春苑的江苏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兪清的江苏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治平的江苏省交通廳廳長的职务,鄧昊明、任重、徐志明的江苏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嚴愷的江苏省水利廳廳長的职务,陈克天的江苏省水利廳副廳長的职务,陈云閣的江苏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房國植的江苏省苏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吳炳武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許亞的福建省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 黃开云的福建省衞生廳廳長的职务, 左英、韓陵甫的福建省衞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刘敏的湖北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刘友海的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董華生的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陈策的湖北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王治、貝彬卿、余能勝、蕭輝、董紹明的湖北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于江的湖北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趙筹的江西省吉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彭瑞林的浙江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顧耕初的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李藍炎的浙江省衞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陈健吾的貴州省銅仁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多 院 公 报

1956年第46号 (总第72号) 1956年 12 月 25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12月第1天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